

收件字號： 年 月 日 號

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住址隱匿申請表 指定送達處所

受理機關	市、縣		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編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			
申請人資料 (僅供本服務作業 使用)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簽章)
指定送達處所	(申請查詢者免填)			
不動產標的				
通知方式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國內手機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同意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服務各項規定(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申請上述標的,如有任何人申請該標的之土地(或建物)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第二類謄本時,隱匿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登載之本人之部分住址資料(指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6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已取得該門牌地址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同意,如有不實或未及時提供正確資料致相關人權益受損,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請簽章: _____			

**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說明：**

- 一、本服務限定為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於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被申請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書狀補給、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包含「收件」時通知、「異動完成」後通知，但義務人或權利人如有二人以上，囿於登記案件收件時，僅須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故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
- 二、臨櫃申請時，申請人應填寫本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申請人可以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如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地政事務所管轄時，申請書請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別填寫，並由其中任一地政事務所轉送其他管轄地政事務所受理，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處理完成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
- 三、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若通知方式、資料內容有變更，應再申請資料變更，以利本服務之通知。嗣後申請人如死亡，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 四、\*為必填欄位，申請人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

**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免責聲明：**

- 一、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內容僅供參考，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敬請見諒。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若有異動，將公布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網頁，不另行通知。
- 二、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對於申請人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住址隱匿說明：**台端申請之標的，嗣後如經移轉(如買賣、贈與)予他人，已不符合得申請隱匿住址之要件，地政事務所將逕為刪除該申請。台端如再重新取得該標的，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指定送達處所說明：**申請人所提供指定送達處所資料僅供登記機關送達相關文書之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登記機關建檔完成後始依該指定送達處所進行通知。